

86.669
ZRG

工业企业防火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
公安部消防局

群众出版社

工业企业防火知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部消防局編

群众出版社

1960年8月

群众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交民巷 14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税可证出字第 100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书号(总)124(自)18 开本 787×1092 $\frac{1}{16}$ 印张 4 $\frac{1}{16}$

1960 年 8 月第 1 版 196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90 千字 印数 00001~40500 册

定价(4) 0.34 元

目 录

序 論.....	(1)
第一章 燃燒与火災.....	(3)
一 燃燒的过程.....	(3)
二 燃燒必須具备的条件.....	(4)
三 燃燒的种类.....	(5)
四 火災发生的原因.....	(6)
五 火災的发展过程及蔓延.....	(7)
六 工业企业火災危險性的分类.....	(8)
七 工业上几种常用可燃物质的火災危險性.....	(10)
第二章 几种附屬設備的防火要求.....	(12)
一 采暖設備.....	(12)
二 通風設備.....	(16)
三 电气設備.....	(19)
四 避雷設備.....	(30)
五 静电和粉尘爆炸的預防措施.....	(34)
第三章 某些火災危險性較大的生产中的防火 要求.....	(38)
一 木材加工車間.....	(38)
二 油漆噴漆車間.....	(41)
三 热处理車間.....	(43)
四 乙炔焊割.....	(47)
五 汽車庫.....	(52)

六	蓄电池室.....	(57)
七	煤气发生站.....	(60)
八	生产和使用沼气的防火要求.....	(66)
九	氧气站.....	(68)
第四章 仓库的防火要求.....		(73)
一	易燃与可燃液体仓库.....	(73)
二	压缩与液化气体气瓶仓库.....	(92)
三	爆炸物品仓库.....	(95)
四	棉花仓库.....	(105)
五	木材仓库.....	(110)
六	电石仓库.....	(117)
七	酸类物质仓库.....	(120)
八	煤炭仓库.....	(122)

序 言

我国消防工作，在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领导下，正确地貫彻了“全民办消防，以防为主，以消为輔”的方針。在发动和組織群众防火、消防的組織建設和业务建設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就。因而有成效地进行了同火灾的斗争，保卫了国家社会主义建設和人民生命財产安全。

現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在党的正确路綫的光輝照耀下，一日千里的向前发展，消防工作的任务，也必将随着日趋繁重。尤其是在新兴工业企业雨后春笋般地建立起来的情况下，进一步做好工业企业的防火工作，就成为保卫生产安全，順利完成国家生产計劃，必不可少的重要措施之一。做好工业企业的消防工作，必須要领导上政治挂帅，重視安全，充分发动和組織职工群众防火，树立“生产必須安全，安全为了生产”的正确观念，反对思想麻痹、不重視安全的錯誤思想；同时也必須使广大职工都具备一定的消防常識；只有这样，工业企业的消防工作才能做得深入細緻，安全才有更可靠的保証。目前在工业企业中对职工群众进行消防知識的教育工作还比較薄弱。这本书就是为了加强和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知識而編寫的。根据各种物质燃燒性能、燃燒条件和各种设备等的科学原理以及生产过程的防火特点，結合我国几年来与火灾斗争的实际經驗，本书着重介紹了一些防火基本知識，希望它能对广大职工有所帮助，在今后的工业企业的消防工作中发挥一定的作用。

本书的內容还不够完善。在大跃进中，开展的轰轰烈烈的

消防技术革新运动給工业企业的防火工作带来的許多新的技术成就和先进經驗，有的還沒来得及加以总结。因此，本书的内容，还有待将来进一步充实和发展。我們願和所有讀者共同努力，把工业企业的防火保卫工作做好。把工业企业的防火工作推向更先进的水平！

第一章

燃燒与火災

一 燃燒的过程

可燃物与空气中的氧剧烈地化合，同时放出光和热的化学反应，叫做燃燒。

可燃物与氧化合所发生的燃燒，是燃燒中最普遍的一种，如石油、木材、乙醇、煤油等物质在空气中的燃燒。但是有的可燃物不要空气中的氧参加化合也能燃燒。如氢气、磷、乙炔等物质在氯气中燃燒，铜在硫蒸气中燃燒，镁在二氧化碳中燃燒就是这样。此外，物质在燃燒过程中除有物质的化合过程外，还有物质的分解过程。例如，压缩的乙炔、氯化氮等物质的爆炸并同时放出热和光就属这种燃燒。可燃物与氧化合虽能发出热量，但并不都呈现燃燒状态。例如，乙醇氧化成乙酐就不能叫作燃燒。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反应的速度不大，发生的热量不多，不能把反应产物加热到发光的程度。如果用某种方法使其反应速度加大、热量增加到发光的程度，这时物质的氧化过程即可变成燃燒。由此可見燃燒过程是从氧化开始的。

在燃燒过程中物质并没有消失，而是变成另外几种物质，一般的燃燒过程都可得到以下几种产物：

1. 二氧化碳 (CO_2)：是完全燃燒的产物，它不能再繼續燃燒，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比重为1.52。在空气中其濃度到

3—4%时，对人身体健康有害；浓度到5—6%时，使人发生耳鸣、呼吸急促、喘气和软弱无力；浓度到8—10%时，使人昏迷不醒，以致死亡。

2. 一氧化碳 (CO)：是不完全燃烧的产物，它还能再继续燃烧，是一种无色、无味而有强烈毒性的可燃气体，易溶于水。比重为0.97。空气中含一氧化碳12—75%，就成为爆炸性的混合气体。空气中含0.5毫克/升的一氧化碳，能使人有中毒的危险；浓度在2—3毫克/升时，吸入肺内便可立即死亡。

3. 烟灰：是不完全燃烧的产物，由悬浮在空气中未燃烧的细粒及分解产物所构成。因可燃物不同，其烟灰的颜色也各不相同。如木材燃烧，其烟灰呈灰黑色；石油类物质燃烧，其烟灰呈黑色。这种烟灰能刺激呼吸道粘膜引起咳嗽和流泪。

4. 烟渣：是有机化合物不完全燃烧时形成的固体和半流体质物质，它主要是由极细的炭粒构成，温度到180°—300°C时，即可燃烧。

二、燃烧必须具备的条件

燃烧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可燃物：不论是固体、液体、气体，凡是能够与空气中的氧起剧烈化合作用的物质，一般都属可燃物，缺少可燃物，燃烧就不能进行。

2. 着火热源：足够把可燃物的一部或全部加热到发生燃烧所需的温度和热量的热源，叫着火热源。各种可燃物性质不同，着火时所需的热量和温度也各不相同。如木材一般加热到350°C时着火，而煤炭一般在400°C时才开始着火。我们常用火焰引火，但是当火焰没有足够的热量使可燃物加热到着火温

度，仍不能发生燃燒。例如，一根火柴能使木刨花燃燒，不能使一大块木头燃燒，因为太块木头燃燒需要的热量比木刨花多，因此火柴的热量不能使大块木头加热到燃燒温度。

3. 助燃物：一般即指氧和氧化剂，氧在空气中占21%（体积百分比）。当可燃物质燃燒时，必須源源不絕地供給空气，否则就不可能达到完全燃燒，甚至会停止燃燒。

以上三个条件缺一不可，沒有可燃物，燃燒根本就不可能，沒有着火热源也燒不成，沒有空气中的氧助燃也燒不着。当物质在空气中燃燒，空气中的含氧量低时，燃燒亦即停止。因此灭火的基本方法就是冷却、窒息、隔离，也就是設法除掉燃燒所必需的三个条件之一。

三 燃燒的种类

燃燒可分以下几种：

1. 閃燃：可燃物加热到一定温度生成的气体与明火接触，发生瞬間的燃燒就是閃燃。在这瞬間，气体闪燃放出的热量不能产生新的气体，也不能使可燃物繼續燃燒，因此，燃燒过程也就停止。发生閃燃时的温度叫作閃点。

2. 着火：当温度超过閃点，繼續升高，接触明火时，不仅是气体与空气混合物闪燃，而可燃物本身也燃燒，这就叫作着火。

着火初期，燃燒是緩慢和稳定的，随着燃燒，放出大量的热，使可燃物产生新的蒸气和气体，因而燃燒能够繼續下去，直到可燃物燒完为止。

当外来的火源或熾热物质和可燃物接近时，恰能使其着火燃燒的温度叫作着火点。表1介紹的是几种常見固体可燃物质

的着火点。

表 1

可燃物质名称	着火点°C	可燃物质名称	着火点°C
黄磷(火柴原料)	60	布匹	200
纸张	130	豆油	220
棉花	150	木材	295
麻绒	150	煤	320
蜡烛	190	木炭	350

3. 本身自燃：是固体物质由于可燃物质受到各种内部变化，发热而产生的一种燃烧。其内部变化有物理的、生物的或化学的。在变化的过程中，它产生的热量加速了物质的分解和氧化，当可燃物的温度增高到它的着火点时，就会发生燃烧，这种燃烧通常叫作本身自燃。

4. 加热自燃：把可燃物加热到着火温度以上，不与火焰直接接触就能燃烧，这种燃烧叫作加热自燃。

5. 爆炸：是一种瞬时的燃烧，或是一种物质分解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的现象，这些气体迅速向四周扩散并发生很大的压力。所以在爆炸的同时就具有火灾的危险性。

四 火灾发生的原因

工业企业中发生火灾的原因很多，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

1. 用火管理不当造成火灾。在工业生产中用火是很多的，如焊接、锻工、铸造、热处理、炼油等工作均需用火；另外在生活上用火也很多，如吸烟、炉灶等，这些火源如管理不当，

就可能造成火灾。

2. 采暖设备装置不当，或使用时违反防火规章制度。
3. 电气设备不良，安装不合规格，而造成的短路、超过负荷、接触电阻过大等现象，都可能引起火灾。
4. 处理易燃物品不当。如性质互相抵触的化学物品放在一起，遇水能起火的物质放在潮湿的地方，都可能引起火灾。
5. 生产设备缺乏检修；或检修时麻痹大意不注意质量。
6. 违反操作规程。尤其在有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过程中，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就会使机器运行不正常，而发生火灾。
7.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静电不作处理，以致发生放电现象引起火灾。
8. 可燃蒸气、气体或粉尘在空气中达到爆炸浓度，由于爆炸而引起火灾。
9. 避雷设备装置不当，或没有装置避雷设备，由于雷击引起火灾。
10. 物品自燃。如油棉纱、油布，沾油的铁屑等物品，由于放置不当，在一定条件下自身发热起火。

是否每次起火都叫火灾呢？这应按火所造成的危害程度而定，如起火后能及时扑灭，未造成损失或损失很小的，都不叫火灾。所谓火灾，是起火后继续燃烧和扩大，并造成一定的损失。

五 火灾的发展过程及蔓延

所有的火灾都是由小到大。火灾发展的速度和范围决定于燃烧时放出的热量，放出的热量越多，燃烧的速度就越快，蔓

延发展的速度也就越快。

一般說來，燃燒發展過程可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即是開始燃燒階段，特點是燃燒過程不穩定，溫度低，火焰不高，燃燒面積不大，溫度只在直接燃燒的火源處升高。

第二階段由燃燒中放出的熱又促使可燃物發生分解，燃燒的過程轉入穩定狀態；溫度上升，燃燒猛烈，有強大的輻射熱作用。

第三階段即是火災蔓延階段，特點是燃燒面積大，溫度高，有強烈的輻射熱放出。

六 工業企業火災危險性的分類

各種生產按其火災危險性分類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在設計工廠時，選擇厂房的耐火等級、屢數、車間面積等與生產的分類有很大的關係。各種生產按火災危險程度的分類是根據生產過程的性和生產中使用、產生或儲存材料的特性而確定，一般可分成五類：

甲類——凡是使用或產生下列物質的生產均屬甲類：

受到水及空气中氧气的作用能起火或爆炸的物質；

閃點在 28°C 及 28°C 以下的液體；

不超過空氣容量10%即能爆炸的可燃氣體，而產生此種氣體的液體或氣體的使用量可能與空氣構成爆炸性混合物者。

例如：鈉、鉀加工車間及使用此種材料的生產車間；氫氣和乙炔站，汽油提煉車間；蒸發氣體閃點在 28°C 及 28°C 以下的有機溶劑的回收、精餾車間，瓶裝可燃氣體仓库，汽油仓库，排送閃點在 28°C 及 28°C 以下液體的泵房等。

· 自燃性固体（黃磷、硝酸纖維的电影片等）及遇水能产生爆炸性气体的物质（如电石等）仓库也属于甲类生产。

乙类——凡是使用或产生下列物质的生产均属乙类：

闪点在28°C以上至120°C的液体；

超过空气容量10%即能爆炸的可燃气体，而产生此种气体的液体和气体的使用量可能与空气构成爆炸性混合物者；

生产过程中，排出有浮游状态的可燃纖維或粉尘，而所排出的量可能与空气构成爆炸性混合物者。

例如：煤粉与木粉制作及运输车间，装重油或其他闪点在28°C至120°C的液体容器洗涤蒸煮车间，人造橡胶加工车间，糖粉制造车间，排送闪点在28°C以上至120°C液体泵房等。

易燃固体（硫磺、樟脑等）、氧化剂（硝酸钾、氯酸钾等）仓库及助燃性气体（氧气等）的气瓶仓库也属乙类生产。

丙类——凡是使用或加工下列物质的生产均属丙类：

固体可燃物质或可燃材料；

闪点大于120°C的液体。

例如：木材加工（锯木、制木模等）、纺织工业和造纸工业内具有干燥生产过程的车间，润滑油的再生车间，可燃及润滑材料仓库，储煤仓库，运输煤的天桥、棧桥，排送闪点在120°C以上液体的泵房等。

丁类——凡是具有下列情况的生产均属丁类：

在高温或熔化状态经常发生辐射热、火花及火焰的非燃烧物质和材料进行加工的生产；

利用固体、气体、液体作燃料的生产。

例如：铸工、锻工车间，煤气发生站的炉火间，焊接车间，热处理车间，高电压实验室，锅炉房等。

戊类——在一般常温的情况下，对非燃烧物质和材料进行

加工的生产均屬戊类。例如：金屬冷加工(鎂合金除外)車間，电动机車和电动机車的車庫，非燃燒材料的采掘与冷加工，紡織及造紙工业內具有湿润生产过程的車間，排送非燃燒液体的泵房等。

七 工业上几种常用可燃物质的火灾危險性

可燃物的火灾危險性，由其物理和化学特性来决定。这些特性是：比重、沸点、闪点、燃点、蒸气压力、爆炸极限、热值等。

闪点是鑑定火灾危險性很重要的特征，因此它就成为液体火灾危險分类的基础。按照各种液体的闪点不同，可分成四类：

第一类液体蒸气闪点在 28°C 以下；

第二类为 $28^{\circ}\text{—}45^{\circ}\text{C}$ ；

第三类为 $46^{\circ}\text{—}120^{\circ}\text{C}$ ；

第四类为 120°C 以上。

第一类和第二类的液体叫易燃液体，第三类和第四类的液体叫可燃液体。表 2 列举的是几种常见的液体闪点。

表 2

液体名称	闪点 $^{\circ}\text{C}$	液体名称	闪点 $^{\circ}\text{C}$
汽 油	-58—10	丙 酮	-17
苯	-15	二乙醚	-45.5
甲 醇	9.5	乙酸乙酯	-5
乙 醇	11	松 节 油	30—45
火 油(煤油)	28	亚 麻 子 油	205—300

液体的闪点不等于其着火点，二者之间有一个温度差，易燃液体为 1° — 2°C ，可燃液体可达 30°C 以上。

可燃蒸气、气体及粉尘与空气混合到一定浓度时，即能爆炸。发生爆炸的最小浓度叫作爆炸下限，其最高浓度叫作爆炸上限。在爆炸下限和上限之间的浓度都能爆炸。表3列举的是几种可燃蒸气、气体及粉尘的爆炸极限。

表 3

物质名称	爆炸极限(%)	物质名称	爆炸下限 (克/米 ³)
汽 油	1.1 — 5.4	木 粉	25.2
氢	4.0 — 80	泥 炭 粉	10.1
一 氧 化 碳	12.5 — 80	硬 煤 粉	12.1
松 节 油	0.73— 3.4	亚 麻 皮	16.7

为了防止爆炸，必须加强厂房的通风、设备的密闭或采用其他方法，使厂房内可燃蒸气、气体、粉尘在空气中的浓度低于爆炸下限。如浓度已在爆炸极限范围之内，必须绝对禁止一切明火。否则，与明火接触就会发生爆炸引起火灾。

第二章 几种附属设备的防火要求

一 采暖设备

1. 采暖设备的几种形式

采暖设备按其作用半径（供应范围）来分，一般可分为三种：

- (1) 局部采暖系统，就是用普通火炉、火墙等采暖；
- (2) 集中采暖系统，就是一个建筑物或几个建筑物的采暖由一个锅炉房集中供给热量，由输送管将热量送到各建筑物内；
- (3) 分区采暖系统，就是一个地区（区域）所有建筑物的采暖均由一个中心锅炉房供给热量。

除火炉采暖外，我们最常用的为热水、蒸汽两种采暖设备，此外也有用热空气、煤气和电气采暖的。这些设备由于构造形式不同，其表面放热温度也就各异。表4列举的是几种采暖设备的不同表面温度。

2. 采暖设备的火灾危险性

从各种采暖设备的性能来看，以火炉的火灾危险性为最大。集中采暖设备（蒸汽、热水、过热水、热空气）危险性最小，因为这种采暖设备在屋内没有火源，只在锅炉房内有火源，并